

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辽城建院〔2021〕34号

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教职工岗位考核办法（修订）》 的通知

各部门：

《教职工岗位考核办法（修订）》已经2021年第三次校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贯彻执行。

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4月8日



（此件主动公开）

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教职工岗位考核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学院管理水平和教育教学质量，实现人事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建设素质优良、精干高效的教职工队伍，根据《辽宁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辽人发〔2008〕15号）、《事业单位实行人员聘用制岗位设置和竞聘上岗试行办法》（辽人发〔2004〕19号）、《事业单位未聘人员分流安置指导意见的通知》（辽人发〔2003〕1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岗位考核坚持客观公正、民主公开的原则、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的原则、考核工作实绩与考核工作表现相统一的原则。

第三条 岗位考核分为岗位年度考核（以下简称年度考核）与岗位聘期考核（以下简称聘期考核）：年度考核以学年度为周期，每学年进行一次，于学年度结束前一个月内组织开展；聘期考核以岗位聘期为周期，每三年进行一次，于岗位聘期结束前一个月内组织开展。

第四条 考核范围为学院聘用的各类岗位在岗人员（不含领导管理岗位人员）。

第五条 考核人员类别分为专业技术岗位（含教师岗位、辅导员岗位、组织员岗位）、管理岗位和工勤技能岗位。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六条 学院成立岗位考核领导小组，由院领导班子成员组成，领导全院岗位考核工作。考核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事处，负责具体工作。

第七条 各部门在主管院领导指导下成立部门岗位考核小组，由部门负责人任组长，负责组织实施本部门岗位考核工作。系部岗位考核小组成员由系部领导班子成员和副高级以上职称人员组成，其他部门岗位考核小组成员由部门领导班子成员组成。

第三章 岗位考核

第八条 年度考核程序和考核指标按《教职工岗位年度考核实施办法（修订）》执行；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五个档次。

第九条 年度考核结果的使用如下：

（一）年度考核结果作为其发放绩效工资、续聘、解聘、

奖励、晋升、培训、调整岗位等的主要依据，考核结果存入本人人事档案。

（二）年度考核被确定为合格及以上档次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1. 按照有关规定正常晋升薪级工资，100%计发奖励性绩效工资；

2. 年度考核被确定为优秀档次的，在参加竞聘上岗时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

3. 连续三年考核被确定为合格及以上档次的，具有晋升职务和职级的资格；

4. 本年度计为竞聘更高等级岗位的任职年限。

（三）年度考核被确定为基本合格档次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1. 由部门领导对其诫勉谈话；

2. 本年度不计为竞聘更高等级岗位的任职年限；

3. 薪级工资不予晋升；

4. 连续两年被确定为基本合格档次的，按一次不合格档次计。

（四）年度考核被确定为不合格档次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1. 由主管院领导对其诫勉谈话；
2. 薪级工资不予晋升，下一学年度奖励性绩效工资扣发 50%；
3. 下一学年度聘用至低一职级并调整工作岗位，如不服从组织安排的，予以解聘；
4. 本年度不计算为现聘岗位的任职年限，一年内不得参加较高等级岗位的竞聘；
5. 连续两年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档次的，予以解聘。

第十条 聘期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档次。

（一）合格

聘期内，完成所聘岗位的个人考核指标（详见《教职工岗位年度考核实施办法（修订）》），且不存在下述不合格条款的。

（二）不合格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聘期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1. 聘期内，年度考核结果两次及以上不合格的；
2. 不按规定参加聘期考核的；
3. 在考核工作中弄虚作假的；
4. 其他按有关规定确定为不合格档次的；

第十一条 聘期考核结果的使用如下：

（一）聘期考核合格是下一聘期续聘或受聘更高岗位职级或专业技术人员申请“低职高聘”的基本条件。

（二）聘期考核不合格的事业编制人员，按国家、省和学院的有关规定，不再续聘原岗位或原职级，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调整工作岗位、专业技术人员“高职低聘”、管理岗位人员降级聘用、解聘。

（三）聘期考核不合格的编制外聘用人员，如仅由于未完成考核指标原因导致不合格的，给予一年试用期。试用期间，在原岗位予以“高职低聘”或降级聘用；试用期满，考核仍不合格的，予以解聘并解除聘用（劳动）合同。由于或包含其他原因造成不合格的人员，予以解聘并解除聘用（劳动）合同。

第十二条 原则上学院组织优秀个人荣誉遴选时，候选人的上一年度考核结果应为优秀档次，且上一聘期的聘期考核结果应为合格档次。

第十三条 不参加年度考核或者参加考核不确定档次的人员，原则上本年度不计算为竞聘较高等级岗位的任职年限，下一聘期专业技术人员不得申请“低职高聘”。其中对非首次就业且考核年度内在学院工作不满半年（含试用期）的人员，可依据聘用时的鉴定或考察材料以及平时考核情况，符合年度考核规定的合格以上档次条件的，本年度可计为任职年限。

第十四条 高职低聘和低职高聘的实施条件和待遇按《岗位聘用管理办法（修订）》（辽城建院〔2020〕29号）执行。

第四章 申 诉

第十五条 公示期间被考核人对考核结果如有异议，可向学院岗位考核领导小组提出申诉。

第十六条 申诉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学院岗位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受理申诉后，须就接到的申诉进行调查核实，写出书面报告，由学院岗位考核领导小组做出裁决。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考核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